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Cloudbreak Pharma Inc.
在中国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项目涉及中国境内权益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目 录	2
前 言	4
简 称	6
第一部分 正文	9
一、 广州拨康视云.....	9
1. 历史沿革.....	9
2. 业务经营.....	16
3. 外汇.....	18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18
5. 税务.....	18
6. 劳动.....	19
7. 物业.....	23
8. 环境保护.....	25
9. 排水许可.....	25
10. 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26
二、 苏州拨康视云.....	26
1. 历史沿革.....	26
2. 业务经营.....	29
3. 外汇.....	29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30
5. 税务.....	30
6. 劳动.....	31
7. 物业.....	33
8. 环境保护.....	37
9. 排水许可.....	38
10. 安全生产.....	38
11. 消防.....	39
12. 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39
三、 宜兴拨康视云.....	39
1. 历史沿革.....	39
2. 业务经营.....	42
3. 外汇.....	43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44
5. 税务.....	44
6. 劳动.....	45
7. 物业.....	46
8. 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47
四、 温州拨康视云.....	47
1. 历史沿革.....	47
2. 业务经营.....	50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51
4. 税务.....	51
5. 劳动.....	51

6.	物业.....	52
7.	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54
五、	境内公司知识产权.....	54
1.	注册商标.....	54
2.	专利.....	54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5
4.	作品著作权.....	55
5.	域名使用权.....	55
第二部分	其他事项	56
一、	关于本次上市发行的相关核准事项.....	56
二、	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56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	56
附件一	境内公司知识产权.....	58

致：Cloudbreak Pharma Inc.

关于Cloudbreak Pharma Inc.

在中国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项目涉及中国境内权益的

法律意见书

前 言

敬启者：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从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Cloudbreak Pharma Inc.（以下简称“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委托，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担任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并就本次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权益及相关中国法律事宜向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境内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中国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有关协议、资料、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现行适用的有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开披露文件，并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与公司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证。

在上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假定：(a) 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及/或印章及日期是真实有效的；(b) 所有文件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c) 所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修改、补充或变更，除非在此等文件已有说明；(d) 所有文件的事实性的表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向公司及相关政府官员询问而得到的答复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e) 文件中所涉及的各方拥有签署和递交此等文件的权力和授权，并已签署和递交此等文件，并且有适当权力和授权履行此等文件项下的义务；(f) 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任何隐瞒或疏漏；(g) 就任何主体而言，该等主体均满足除中国法律以外的其他法

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要求；以及(h) 境内公司取得政府确认后直至最后可行日，政府确认的相关事项无不利变动。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所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拟上市公司于中国境内投资权益所涉及的重大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和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和投资决策等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其他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文件和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机构、拟上市公司和/或境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做出的陈述和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简 称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特别解释或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所或我们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广州拨康视云	指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拨云生物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内公司	指	拟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权益的子公司，包括广州拨康视云、苏州拨康视云、宜兴拨康视云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上市管理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3号）
美国拨云	指	Cloudbreak Therapeutics LLC，一家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设立的公司
拟上市公司或公司	指	Cloudbreak Pharma Inc.，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上海云锌	指	上海云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注册于中国的有限合伙企业
苏州拨康视云	指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拨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宜兴拨康视云	指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温州拨康视云	指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拨云	指	Cloudbreak Therapeutics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公示系统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业绩期	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附表
政府机构	指	任何中国政府或具有政府性、行政性、财政性、司法性的或政府所属的机关、部门、委员会、机构或法庭
政府批准	指	中国政府机构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登记、备案和豁免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颁布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且可公开获取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发生或预期可能发生的任何日常事务、管理、经营、财务状况、股权、经营成果或公司以及中国境内权

益的前景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或与之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重大诉讼、仲裁	指	境内公司作为被告、被上诉人或被申请人、单项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并且其败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或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包括但不限于清盘、破产、查封、强制执行等
重大行政处罚	指	政府机构针对境内公司作出的、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 并且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最后可行日	指	即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广州拨康视云

1. 历史沿革

1.1. 现状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HWFTXB）、广州拨康视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的基本现状如下：

名称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1 栋 327 室
法定代表人	NI JINSONG
注册资本	1,097.0620 万元
实收资本	1,097.06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股东/出资比例	香港拨云（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药学研究服务；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68 年 9 月 29 日

1.2. 设立

1.2.1. 广州拨康视云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拨云生物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二层 214-4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NI JINSONG
注册资本	1,020.0000 万元
工商登记股东/出资比例	美国拨云（持股 37.5%） NI JINSONG（持股 62.5%）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药学研究服务；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

	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
章程签署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018 年 10 月 9 日, 广州拨康视云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 穗开商务资备 201800741)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准予登记文件或营业执照	2018 年 9 月 30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拨康视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 HWFTXB)

1.2.2. 广州拨康视云设立时购股权授予安排及预留员工激励股权安排

(1) 购股权授予及解除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NI JINSONG 于其取得广州拨康视云股权权益之同时, 分别授予美国拨云及其他境外实体购买合计 49.9544%广州拨康视云股权的购股权利, 此后该等购股权利安排于 2019 年 12 月因公司实施境内及境外重组而相应解除, 具体而言:

- (a) 2018 年 9 月 30 日, 广州拨康视云、NI JINSONG 与美国拨云、Ice Tree Consultants Inc.¹、Water Lily Consultants Inc.²分别签署了三份《OPTION AGREEMENT AND PROXY》(以下合称“《购股权利协议》”); 根据该等《购股权利协议》及公司的说明, NI JINSONG 同意于该等协议签署日不可撤销地分别授予美国拨云、Water Lily Consultants Inc.、Ice Tree Consultants Inc.一项购股权利, 美国拨云、Water Lily Consultants Inc.、Ice Tree Consultants Inc.有权分别以 1 美元对价购买广州拨康视云指定股权, 且由 NI JINSONG 代其持有该等购股权项下对应广州拨康视云指定股权直至该等权利主体行使其购股权利, 其中: (a)NI JINSONG 授予美国拨云购买对应 37.5%广州拨康视云股权的购股权利; (b)NI JINSONG 授予 Water Lily Consultants Inc.购买对应 10.3787%广州拨康视云股权的购股权利; (c)NI JINSONG 授予 Ice Tree Consultants Inc.购买对应 2.0757%广州拨康视云股权的购股权利;
- (b)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作为发行人境外重组计划的一部分, 香港拨云、NI JINSONG、美国拨云签署了一份《关于拨云生物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拨云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合称“《转股协议》”); 根据该等《转股协议》, 香港拨云收购 NI JINSONG、美国拨云当时所持有的全部广州拨康视云股权;

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于该等代持安排实施时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BING LENG 持有 Ice Tree Consultants Inc.100%股权。

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于该等代持安排实施时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创始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NI JINSONG 持有 Water Lily Consultants Inc. 100%股权。

- (c)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购股权利协议》项下安排于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相应自动解除且相关方均未就此向公司提出任何异议,详见本章节第 1.3 项“历次重大股权变更”项下第 1.3.3 项“第一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容。

(2) 员工激励股权预留及解除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广州拨康视云设立时,于 NI JINSONG 所持有的 62.5%股权当中,12.5455%股权实际为广州拨康视云拟设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预留股权,此后该等预留股权安排于 2019 年 12 月因公司实施境内及境外重组而相应解除,具体而言:

- (a)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州拨康视云与 NI JINSONG 签署了一份《代持股协议 OPTION AGREEMENT AND PROXY》(以下简称“**《激励股权代持协议》**”);根据该《激励股权代持协议》,广州拨康视云拟制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为此广州拨康视云预留 12.5455%的股权(以下简称“**预留员工激励股权**”)且委托 NI JINSONG 代持,以便将来经广州拨康视云董事会根据其股东会授权向相应员工授予激励股权;尚未行权的预留员工激励股权,如发生退出事件则广州拨康视云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享该部分的分红权、清算分配权及股权转让价款(如退出事件之前发生股权并购);
- (b) 根据相关方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香港拨云收购 NI JINSONG、美国拨云当时所持有的全部广州拨康视云股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激励股权代持协议》项下安排于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亦相应自动解除且相关方均未就此向公司提出任何异议,详见本章节第 1.3 项“历次重大股权变更”项下第 1.3.3 项“第一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容;
- (c)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因广州拨康视云自始未批准实施过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预留员工激励股权视为尚未行权;基于《激励股权代持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退出事件机制以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拨云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重新约定的分配比例,香港拨云基于该部分未行权预留员工激励股权(经广州拨康视云后续增资被稀释后为 12.1%)向 NI JINSONG 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美国拨云、Water Lily Consultants Inc.、Ice Tree Consultants Inc.分别按照 10.376%、1.438%、0.286%的约定后比例分别享有。

1.3. 历次重大股权变更

1.3.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变更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	-----------------

内容	广州拨康视云注册资本由 1,020.0000 万元增加至 1,039.7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NI JINSONG	637.5000	61.32%
	美国拨云	382.5000	36.79%
	上海云锌	19.7000	1.89%
	合计	1,039.7000	100.00%
决议	2019 年 5 月 13 日，广州拨康视云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		
增资协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海云锌、美国拨云、广州拨康视云共同签署一份投资协议书，约定上海云锌向广州拨康视云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广州拨康视云 3.6496% 股权，增资款分为两笔人民币 500 万元的投资款支付。2019 年 1 月 14 日，上海云锌、美国拨云、广州拨康视云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调整了投资款支付的交割先决条件。 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对应该投资协议书下的第一笔增资，增资款 500 万元，对应认购广州拨云人民币 19.7 万元的注册资本。		
章程（或修正案）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商务部门文件	2019 年 5 月 24 日，广州拨康视云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900356）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准予登记文件或营业执照	2019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广州拨康视云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编号：穗工商（埔）外变字[2019]第 12201905160192 号）；同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广州拨康视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HWFTXB）		

1.3.2.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变更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内容	广州拨康视云注册资本由 1,039.7000 万元增加至 1,058.5310 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NI JINSONG	637.5000	60.23%
	美国拨云	382.5000	36.13%
	上海云锌	38.5310	3.64%
	合计	1,058.5310	100.00%
决议	2019 年 6 月 28 日，广州拨康视云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		

增资协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海云铎、美国拨云、广州拨康视云共同签署一份投资协议书，约定上海云铎向广州拨康视云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广州拨康视云 3.6496%股权，增资款分为两笔人民币 500 万元的投资款支付。2019 年 1 月 14 日，上海云铎、美国拨云、广州拨康视云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调整了投资款支付的交割先决条件。 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为上述投资协议书下的第二笔增资，增资款 500 万元，对应认购广州拨云人民币 18.831 万元的注册资本。
章程（或修正案）签署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商务部门文件	2019 年 7 月 5 日，广州拨康视云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 201900498）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准予登记文件或营业执照	2019 年 6 月 28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广州拨康视云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编号：穗埔市监外变字[2019]第 12201906280023 号）；同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广州拨康视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HWFTXB）

1.3.3. 第一次股权转让

变更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内容	NI JINSONG、美国拨云分别向香港拨云转让其持有广州拨康视云的 60.23%股权（对应 637.5000 万元注册资本）、36.13%股权（对应 382.5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分别为 1,095.8246 万元的等值美元、657.3492 万元的等值美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香港拨云	1,020.0000	96.36%
	上海云铎	38.5310	3.64%
	合计	1,058.5310	100.00%
决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广州拨康视云董事一致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美国拨云、NI JINSONG、香港拨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NI JINSONG、美国拨云分别向香港拨云转让其持有广州拨康视云的 60.23%股权（对应 637.5000 万元注册资本）、36.13%股权（对应 382.5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对价分别为 1,095.8246 万元的等值美元、657.3492 万元的等值美元		
章程（或修正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案) 签署日期	
商务部门文件	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公众端的公示结果, 广州拨康视云已就本次变更完成信息报告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准予登记文件或营业执照	2020 年 3 月 19 日,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州拨康视云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编号: 穗埔市监外变字[2020]第 12202003190634 号); 同日,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广州拨康视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HWFTXB)

1.3.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变更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内容	(1) 上海云铎向香港拨云转让其持有广州拨康视云的 3.64% 股权(对应 38.5310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对价为 66.22616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 (2) 广州拨康视云注册资本由 1,058.5310 万元增加至 1,097.0620 万元, 香港拨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5310 万元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 <table><tr><th>股东</th><th>出资额 (万元)</th><th>比例</th></tr><tr><td>香港拨云</td><td>1,097.0620</td><td>100%</td></tr><tr><td>合计</td><td>1,097.0620</td><td>100%</td></tr></table>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香港拨云	1,097.0620	100%	合计	1,097.0620	100%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香港拨云	1,097.0620	100%										
合计	1,097.0620	100%										
决议	2020 年 8 月 5 日, 广州拨康视云董事一致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同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广州拨康视云的唯一股东香港拨云通过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8 月 5 日, 上海云铎与香港拨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云铎向香港拨云转让其持有广州拨康视云的 3.64% 股权 (对应 38.5310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对价为 66.22616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											
章程 (或修正案) 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商务部门文件	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公众端的公示结果, 广州拨康视云已就本次变更完成信息报告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准予登记文件或营业执照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 (备案) 通知书 (穗埔市监外变字 [2020] 第 12202010210046 号); 同日,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广州拨康视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HWFTXB)											

1.4. 注册资本缴付

根据广州拨康视云的唯一现有股东香港拨云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署后生效的公司章程，香港拨云认缴广州拨康视云注册资本 1,097.0620 万元，应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前缴纳。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的注册资本 1,097.0620 万元均已实缴，其中：

- (1) 根据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福华验字[2019]第 098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拨云、NI JINSONG 已通过知识产权出资的方式分别实缴广州拨康视云 382.5 万元、637.5 万元注册资本（该等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已分别由美国拨云、NI JINSONG 转让给香港拨云）。根据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18]第 1119 号、第 1120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美国拨云用于实缴出资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使用尼达尼布治疗异常新生血管形成的眼部疾病的组合物和方法”中国地区所有权市场价值为 512.77 万元，其中 38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0.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NI JINSONG 实缴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用于治疗疾病的抗体-药物协同作用技术”中国地区所有权市场价值为 846.62 万元，其中 63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9.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2) 根据广东南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南验字[2019]第 0018 号），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海云锌已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实缴广州拨康视云 38.5310 万元注册资本（该等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已由上海云锌转让给香港拨云）；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香港拨云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实缴广州拨康视云 38.5310 万元注册资本。

1.5.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书面确认，以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的董事包括 NI JINSONG、LI JUN ZHI、黄晓滨、周超、VAN SON DINH；监事为 LENG BING；法定代表人、经理为 NI JINSONG。

1.6.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1.7.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结果，截至最

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不存在任何对外股权投资。

1.8.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该单位业务系统，广州拨康视云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质检、食药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单位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分别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广州拨康视云设立以来截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期间，广州拨康视云未被发现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亦未被发现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各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网站所公示内容的适当检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广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9.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以及主管政府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

- (1) 广州拨康视云为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
- (2) 广州拨康视云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广州拨康视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制定已依法经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对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广州拨康视云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其公司章程建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广州拨康视云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5) 广州拨康视云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形。

2. 业务经营

2.1. 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业务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HWFTXB 的《营业执照》，广州拨康视云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核准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的工商登记信息记载，广州拨康视云的具体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药学研究服务；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广州拨康视云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新型眼科药物的研发，且广州拨康视云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上述经营范围。

2.2. 业务经营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持有政府机构颁发的下列重大资质证照或经营许可：

- (1)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HWFTXB）；
-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3LP00296 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 CBT-001 产品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2.3. 业务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该单位业务系统，广州拨康视云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质检、食药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单位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分别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广州拨康视云设立以来截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期间，广州拨康视云未被发现在药品监管领域因违反药品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各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所公示内容的适当检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广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药品监管领域因违反药品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4.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

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已就其在中国境内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了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批准及许可，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和业务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外汇

3.1. 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外汇主管部门批复并完成外汇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的外汇登记情况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在依法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及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广州拨康视云的股东从广州拨康视云获得的合法股息应可转换成外汇并汇往境外。

3.2. 外汇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23064）、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24008）、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24014）、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24018）、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25003），广州拨康视云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时间段内，不存在外汇违法情况，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公开栏目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safe.gov.cn）所公示内容的适当检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广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情况。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5. 税务

5.1.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已相应持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广州拨康视云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不再单独领取税务登记证。

5.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

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拨康视云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5.3.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广州拨康视云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当年度实际发生额的100%，从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5.4. 税务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联和税务所于2025年5月15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穗埔税无欠税证[2025]6212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5年5月15日，未发现广州拨康视云有欠税情形。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9月11日分别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于2024年2月28日、2025年1月15日、2025年5月19日分别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广州拨康视云设立以来截至2025年4月4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拨康视云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广州拨康视云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guangdong.chinatax.gov.cn/gdzfgs/zfpt_index.shtml）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广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情况。

6. 劳动

6.1.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已依法与其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广州拨康视云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6.2. 社会保险

6.2.1.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广州拨康视云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6.2.2.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在业绩期内，广州拨康视云未能按照法律规定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同时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一名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广州拨康视云自 2022 年 11 月起已停止委托该第三方为该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自 2023 年 7 月起已开始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 2018 年 9 月 13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42 号），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颁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规定，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2019 年 4 月 1 日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规定，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未曾收到任何员工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提出的投诉或要求，亦未曾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劳动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关于社会保险的限期缴纳或补缴要求、行政处罚或者相关裁决或判决；并且，公司及广州拨康视云承诺，一旦其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纳或者补缴社会保险的通知，其将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完成缴纳或者补缴。此外，广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进行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该名员工已向广州拨康视云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1)已知悉本人社会保险实际缴纳地与广州拨康视云住所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形；(2)产生前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本人的实际需要，是本人要求广州拨康视云在本人原参保（缴存）地/常住地北京为本人申报缴纳社会保险；(3)广州拨康视云已按照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及实际缴纳地的要求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申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金额及比例符合本人意愿；(4)本人日后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劳动仲裁、诉讼、向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信访）就广州拨康视云为本人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情况或标准提出任何赔偿、申请补缴等主张或要求。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分别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广州拨康视云设立以来截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期间，广州拨康视云未被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州拨康视云未能按照法律规定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加收滞纳金的风险；基于广州拨康视云已自 2023 年 7 月依法整改这一前提，在国家已发布的有关规定或指引仍然有效的情况下，若广州拨康视云严格依照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届时所提出的要求在其规定期限内足额缴存历史欠缴金额，则社保主管部门就广州拨康视云的历史欠缴金额施加其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6.2.3. 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分别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广州拨康视云设立以来截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期间，广州拨康视云未被发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广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社会保险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3. 住房公积金

6.3.1. 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广州拨康视云已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6.3.2. 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在业绩期内，广州拨康视云未能按照法律规定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一名员工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广州拨康视云自 2022 年 11 月起已停止委托该第三方为该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3 年 7 月起已开始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

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未曾收到任何员工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提出的投诉或要求，亦未曾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劳动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关于住房公积金的限期缴纳或补缴要求、行政处罚或者相关裁决或判决；并且，公司及广州拨康视云承诺，一旦其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纳或者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其将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完成缴纳或者补缴。此外，广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进行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该名员工已向广州拨康视云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1)已知悉本人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广州拨康视云住所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形；(2)产生前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本人的实际需要，是本人要求广州拨康视云在本人原参保（缴存）地/常住地北京为本人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3)广州拨康视云已按照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及实际缴纳地的要求按时、足额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住房金的基数、金额及比例符合本人意愿；(4)本人日后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仲裁、诉讼、向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信访）就广州拨康视云为本人申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或标准提出任何赔偿、申请补缴等主张或要求。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18 日及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3〕1931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3〕3247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4〕622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4〕2703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5〕170 号）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5〕1724 号），广州拨康视云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未曾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州拨康视云未能按照法律规定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基于广州拨康视云已自 2023 年 7 月依法整改这一前提，若广州拨康视云严格依照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届时所提出的要求在其规定期限内足额缴存历史欠缴金额，则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广州拨康视云的历史欠缴金额施加其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6.3.3.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18 日及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3〕1931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3〕3247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

中心证字〔2024〕622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4〕2703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4〕4500 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5〕170 号）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5〕1724 号），广州拨康视云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未曾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广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 物业

7.1. 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不存在任何自有物业。

7.2.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在境内作为承租方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地产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	广州拨康视云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G1 栋 327 房	307	研发、办公、生产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是	是
2	广州拨康视云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 G1 栋 527 房	178	生产、研发、办公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是	是
3	广州拨康视云	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 98 号香雪公寓 C 号楼 1 套商务两房一厅公寓 1609 房	120	员工宿舍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否	否

序号 3 项下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合法权属证明文件。我们无法进一步判断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如该等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该等出租行为违反了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则广州拨康视云与出租方就该等租赁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无法受到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如有权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广州拨康视云届时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序号 3 项下租赁物业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认为，广州拨康视云作为承租方和出租方签署的该等租赁合同不会单独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于业绩期内序号 3 项下租赁物业承租期间，承租方和出租方未因序号 3 项下租赁物业权属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未被要求搬离该等租赁物业，该等租赁物业用途为员工宿舍，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发生上述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原租赁物业的，广州拨康视云可以较易找到同类替代场所，且搬迁成本较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序号 1-2 项下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广州拨康视云有权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其合法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 (2) 序号 3 项下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因其出租方未能提供合法权属证明，我们无法进一步判断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如该等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该等出租行为违反了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则广州拨康视云与出租方就该等租赁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无法受到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如有权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广州拨康视云届时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 (3) 序号 3 项下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该租赁合同不会单独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而无效；

(4) 序号 3 项下租赁物业瑕疵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3.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在境内未拥有任何在建工程。

8. 环境保护

8.1.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拨康视云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实验室新建项目	2022 年 5 月 5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拨云生物医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2]99 号）

8.2. 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拨康视云与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约定广州拨康视云委托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24010110，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3.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期间，广州拨康视云未被发现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我们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栏目的环境执法信息（sthjj.gz.gov.cn）所公示内容的适当检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广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情况。

9. 排水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广州拨康视云实验室项目产生的废水按要

求通过其所在园区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的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放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穗开审批排水[2020]第 99 号），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就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物业获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污水最终去向为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10. 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广州拨康视云未涉及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苏州拨康视云

1. 历史沿革

1.1. 现状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759LD96）、苏州拨康视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的基本现状如下：

名称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9 号 3 幢 202 二层
法定代表人	裘晓强
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999.996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股东/出资比例	香港拨云（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1.2. 设立

苏州拨康视云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拨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9 号 3 幢 202 二层
法定代表人	NI JINSONG
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
股东/出资比例	香港拨云（持股 100%）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公众端的公示结果，苏州拨康视云已就本次设立完成信息报告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准予登记文件或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27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拨康视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759LD96）

1.3. 历次重大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苏州拨康视云自设立之日，截至最后可行日，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发生变更。

1.4. 注册资本缴付

根据苏州拨康视云的唯一现有股东香港拨云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签署后生效的公司章程，香港拨云认缴苏州拨康视云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应于 2031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的注册资本已实缴 2,999.9965 万美元。其中，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及书面确认，香港拨云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999.9965 万美元和 2,000 万美元。

1.5. 治理架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书面确认，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的执行董事为 NI

JINSONG，监事为 LI JUNZHI；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裘晓强。

1.6.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1.7.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在中国境内拥有一家 100%控股的子公司温州拨康视云，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对外股权投资。就温州拨康视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温州拨康视云”第 1 项“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1.8. 遵守市场监管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苏州拨康视云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拨康视云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失信信息。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取得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苏州拨康视云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各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所公示内容的适当检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苏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9.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主管政府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

- (1) 苏州拨康视云为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
- (2) 苏州拨康视云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苏州拨康视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制定已依法经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对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苏州拨康视云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其公司章程建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苏州拨康视云自设立之日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5) 苏州拨康视云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形。

2. 业务经营

2.1. 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业务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2759LD96)，苏州拨康视云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苏州拨康视云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新型眼科药物的研究与开发，且苏州拨康视云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上述经营范围。

2.2. 业务经营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就其主营业务已取得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759LD96)。

2.3. 遵守药品监管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取得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苏州拨康视云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各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所公示内容的适当检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苏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药品监管领域因违反药品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4.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已就其在中国境内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了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批准、许可，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和业务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外汇

3.1. 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取得外汇主管部门批复并完成外汇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的外汇登记情况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在依法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及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苏州拨康视云的股东从苏州拨康视云获得的合法股息应可转换成外汇并汇往境外。

3.2. 遵守外汇管理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况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公开栏目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safe.gov.cn）所公示内容的适当检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苏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情况。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5. 税务

5.1.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已相应持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苏州拨康视云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不再单独领取税务登记证。

5.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拨康视云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5.3.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苏州拨康视云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当年度实际发生额的100%，从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5.4. 税务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苏州税新无欠税证[2023]143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未发现苏州拨康视云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系统，苏州拨康视云自设立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取得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苏州拨康视云无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jiangsu.chinatax.gov.cn/fggsp/main.html）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苏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情况。

6. 劳动

6.1.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已依法与其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苏州拨康视云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6.2. 劳动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拨康视云在自设立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期间，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败诉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取得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苏州拨康视云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6.3. 社会保险

6.3.1.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苏州拨康视云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6.3.2.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苏州拨康视云在业绩期内未能按照法律规定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苏州拨康视云自 2023 年 8 月起已开始按

照员工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 2018 年 9 月 13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稳妥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8]142 号），要规范执法检查，不得自行组织开展以前年度的欠费清查。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颁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规定，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2019 年 4 月 1 日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规定，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未曾收到任何员工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提出的投诉或要求，亦未曾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劳动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关于社会保险的限期缴纳或补缴要求、行政处罚或者相关裁决或判决；并且，公司及苏州拨康视云承诺，一旦其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纳或者补缴社会保险的通知，其将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完成缴纳或者补缴。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取得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苏州拨康视云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无企业参保欠缴信息。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苏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社会保险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苏州拨康视云未能按照法律规定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加收滞纳金的风险；基于苏州拨康视云已自 2023 年 8 月依法整改这一前提，在国家已发布的有关规定或指引仍然有效的情况下，若苏州拨康视云严格依照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届时所提出的要求在其规定期限内足额缴存历史欠缴金额，则社保主管部门就苏州拨康视云的历史欠缴金额施加其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6.4. 住房公积金

6.4.1. 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苏州拨康视云已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6.4.2. 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苏州拨康视云在业绩期内未能按照法律规定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苏州拨康视云自 2023 年 7 月起已开始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未曾收到任何员工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提出的投诉或要求，亦未曾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劳动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关于住房公积金的限期缴纳或补缴要求、行政处罚或者相关裁决或判决；并且，公司及苏州拨康视云承诺，一旦其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缴纳或者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其将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完成缴纳或者补缴。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取得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苏州拨康视云无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无住房公积金欠缴信息。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苏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苏州拨康视云未能按照法律规定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的风险；基于苏州拨康视云已自 2023 年 7 月依法整改这一前提，若苏州拨康视云严格依照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届时所提出的要求在其规定期限内足额缴存历史欠缴金额，则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苏州拨康视云的历史欠缴金额施加其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7. 物业

7.1. 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上存在一项在建工程，不存在已建成物业。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类 型	用途	使用日 期
1	苏（2023）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5024079 号	苏州 拨康 视云	浒墅关经 济技术开 发区文昌 路东、规 划道路北	33332.90	出 让	工业 用地	2053 年 6 月 29 日 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苏州拨康视云未依照其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上述宗地的建设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而是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由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2412310201）后正式开工建设。

根据《出让合同》，上述宗地的建设项目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开工，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竣工；土地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土地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土地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应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土地受让人未能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土地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即 11,999,844 元人民币）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土地出让人有权要求土地受让人继续履约。

因此，因苏州拨康视云上述宗地建设项目未能依照《出让合同》项下约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开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依照《出让合同》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及要求其支付相应违约金。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拨康视云未曾收到过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其承担《出让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要求；公司预计将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即刻启动相关建设项目开工工作；截至最后可行日，因延期开工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预计合计约为 220,797 元，即便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苏州拨康视云全额支付前述违约金，亦不会对苏州拨康视云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延期开工违约情形不影响《出让合同》的效力；如苏州拨康视云收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延期开工的违约责任追索，苏州拨康视云应当依照《出让合同》支付相应违约金及履行相关违约赔偿责任，即便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苏州拨康视云全额支付前述违约金亦不会对苏

州拨康视云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2.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在境内拥有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	苏州拨康视云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永安路19号3幢202室厂房	1,226.43	生产及配套办公	2024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是	是
2	苏州拨康视云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21号2幢1408、1409室	194.35	办公	2024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是	是
3	苏州拨康视云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21号2幢1410室	59.52	办公	2024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是	是
4	苏州拨康视云	苏州阳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丰花园137幢1101室	137	员工宿舍	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否	否

序号4项下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合法权属证明文件。我们无法进一步判断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如该等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该等出租行为违反了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则苏州拨康视云与出租方就该等租赁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无法受到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如有权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苏州拨康视云届时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序号 4 项下租赁物业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认为，苏州拨康视云作为承租方和出租方签署的该等租赁合同不会单独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于业绩期内序号 4 项下租赁物业承租期间，承租方和出租方未因序号 4 项下租赁物业权属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未被要求搬离该等租赁物业，该等租赁物业用途均为员工宿舍，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发生上述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原租赁物业的，苏州拨康视云可以较易找到同类替代场所，且搬迁成本较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序号 1-3 项下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苏州拨康视云有权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其合法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 (2) 序号 4 项下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因其出租方未能提供合法权属证明，我们无法进一步判断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如该等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该等出租行为违反了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则苏州拨康视云与出租方就该等租赁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无法受到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如有权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苏州拨康视云届时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 (3) 序号 4 项下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该租赁合同不会单独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 (4) 序号 4 项下租赁物业瑕疵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3.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在境内存在一项在建工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工程面积(m²)	工程内容	工程款	合同预计工期	状态
1	苏州拨康视云	苏州市东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文昌路 28 号	74,620.53	桩基工程	2,734,820.69 元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施工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苏州拨康视云就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浒管审项备〔2024〕21 号)，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205052024YG0029464 号，有效期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05052024GG0086417 号，有效期 1 年)，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2412310201)。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苏州拨康视云就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手续。

8. 环境保护

8.1.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拨康视云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研发建设项目	2023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拨云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健[2023]05 第 0024 号)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对于苏州拨康视云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文昌路 28 号的桩基工程建设项目，苏州拨康视云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将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及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正式开工建设。

8.2. 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拨康视云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约定苏州拨康视云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液）。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584OOI579-1，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8.3. 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取得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苏州拨康视云无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苏州拨康视云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内容的适当检索，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9. 排水许可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供排水管理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排水现场勘查意见书》（编号：SNDPS2022-158H），苏州拨康视云研发建设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该厂区内管网若满足排水量需求，其污水、雨水可分别接入原厂区（即位于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9 号的园区，系苏州拨康视云租赁物业的所在地）污水、雨水管网，并根据《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放的《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新排（2019）许字 48 号），苏州浒润投资有限公司³新三板产业研发楼项目获授权于苏州高新区永安路将其内部雨污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10. 安全生产

10.1.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表》，经核查，苏州拨康视云自设立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期间，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范围内未

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苏州拨康视云承租位于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9 号 3 幢 202 室的厂房的产权方为苏州浒润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方通过《委托书》授权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苏州拨康视云出租该租赁物业。

记录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取得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苏州拨康视云无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11. 消防

11.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苏州拨康视云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苏高新住建消备字[2023]第 0024 号），苏州拨康视云所申请的中试改造项目建设工程准予备案。

11.2.消防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在苏州消防监督系统中查询，苏州拨康视云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督行政区域内从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取得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苏州拨康视云无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12. 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苏州拨康视云未涉及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宜兴拨康视云

1. 历史沿革

1.1. 现状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CUTME46D）、宜兴拨康视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的基本现状如下：

名称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法定代表人	裘晓强
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股东/出资比例	香港拨云（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1.2. 设立

宜兴拨康视云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法定代表人	裘晓强
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
股东/出资比例	香港拨云（持股 100%）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签署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公众端的公示结果，宜兴拨康视云已就本次设立完成信息报告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准予登记文件或营业执照	2023 年 9 月 5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CUTME46D）

1.3. 历次重大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宜兴拨康视云自设立之日，截至最后可行日，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发生变更。

1.4. 注册资本缴付

根据宜兴拨康视云的唯一现有股东香港拨云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签署后生效的公司章程，香港拨云认缴宜兴拨康视云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应于 2033 年 7 月 31 日前缴纳。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及书面确认，香港拨云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的注册资本已实缴 750 万美元。

1.5. 治理架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书面确认，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的执行董事为 NI JINSONG，监事为 LI JUNZHI；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裘晓强。

1.6.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1.7.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不存在任何对外股权投资。

1.8.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宜兴拨康视云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未查询到被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取得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

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宜兴拨康视云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creditchina.gov.cn)、各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所公示内容的适当检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宜兴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9.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主管政府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

- (1) 宜兴拨康视云为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
- (2) 宜兴拨康视云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宜兴拨康视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制定已依法经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对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宜兴拨康视云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其公司章程建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宜兴拨康视云自设立之日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 (5) 宜兴拨康视云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形。

2. 业务经营

2.1. 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业务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CUTME46D)，宜兴拨康视云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2. 业务经营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就其主营业务已取得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CUTME46D）。

2.3. 业务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宜兴拨康视云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未查询到被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取得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宜兴拨康视云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各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所公示内容的适当检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宜兴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药品监管领域因违反药品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4.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已就其目前在中国境内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了所必需的资质证照、批准及许可，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和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3. 外汇

3.1. 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外汇主管部门批复并完成外汇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的外汇登记情况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在依法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及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后，宜兴拨康视云的股东从宜兴拨康视云获得的合法股息应可转换成外汇并汇往境外。

3.2. 遵守外汇管理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况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公开栏目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safe.gov.cn）所公示内容的适当检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宜兴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情况。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5. 税务

5.1.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已相应持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宜兴拨康视云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不再单独领取税务登记证。

5.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兴拨康视云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5.3.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尚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5.4. 税务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宜税一无欠税证[2024]1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未发现宜兴拨康视云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宜兴拨康视云在税务金三系统中无税收（规费）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取得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取得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宜兴拨康视云无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jiangsu.chinatax.gov.cn/fggst/main.html）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宜兴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情况。

6. 劳动

6.1.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聘请了一名正式员工，宜兴拨康视云已依法与该名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宜兴拨康视云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6.2. 社会保险

6.2.1.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宜兴拨康视云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6.2.2.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宜兴拨康视云在业绩期内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作为基数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宜兴拨康视云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至 2024 年 2 月，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江苏省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系统中，宜兴拨康视云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记录和被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取得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取得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宜兴拨康视云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无企业参保欠缴信息。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宜兴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社会保险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3. 住房公积金

6.3.1. 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宜兴拨康视云已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6.3.2. 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宜兴拨康视云在业绩期内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作为基数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宜兴拨康视云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取得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取得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宜兴拨康视云无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无住房公积金欠缴信息。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宜兴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 物业

7.1. 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不存在任何自有物业。

7.2.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在境内拥有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m²)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	宜兴拨康视云	宜兴留学人员创业园有限公司	宜兴环科技园绿园路501号环 保科技大厦C区 804室	129.2	办公	2024年 12月1 日至 2025年 11月30 日	是	是
2	宜兴拨康视云	宜兴中宜环盛资产经	江苏省宜兴市新街 街道水岸豪庭东苑	85.44	员工宿舍	2024年 8月1日 至2025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m²)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营有限公司	5幢6-2303室			年7月31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宜兴拨康视云有权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其合法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7.3.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在境内未拥有任何在建工程。

8. 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宜兴拨康视云未涉及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四、温州拨康视云

1. 历史沿革

1.1. 现状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DN8B6DX2）、温州拨康视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的基本现状如下：

名称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北街 100 号 A 栋 271 室
法定代表人	裘晓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出资比例	苏州拨康视云（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

	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1.2. 设立

温州拨康视云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拨康视云生物医药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北街 100 号 A 栋 271 室
法定代表人	裘晓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苏州拨康视云（持股 100%）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章程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准予登记文件或营业执照	2024 年 6 月 11 日，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DN8B6DX2）

1.3. 历次重大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温州拨康视云自设立之日，截至最后可行

日，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发生变更。

1.4. 注册资本缴付

根据温州拨康视云的唯一现有股东苏州拨康视云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签署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苏州拨康视云认缴温州拨康视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应于 2029 年 5 月 22 日前缴纳。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及书面确认，苏州拨康视云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的注册资本已实缴 10 万元

1.5. 治理架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和书面确认，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的执行董事为 NI JINSONG，监事为 LI JUNZHI；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为裘晓强。

1.6.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1.7.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结果，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不存在任何对外股权投资。

1.8.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温州拨康视云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未查询到被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各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所公示内容的适当检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温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9.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主管政府机构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

- (1) 温州拨康视云为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义务；
- (2) 温州拨康视云注册资本的缴付符合中国法律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温州拨康视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制定已依法经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对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温州拨康视云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其公司章程建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温州拨康视云自设立之日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 (5) 温州拨康视云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形。

2. 业务经营

2.1. 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业务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DN8B6DX2），温州拨康视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2. 业务经营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就其主营业务已取得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DN8B6DX2）。

2.3. 业务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温州拨康视云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未查询到被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各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所公示内容的适当检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温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药品监管领域因违反药品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4.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已就其目前在中国境内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了所必需的资质证照、批准及许可，有权依照其经营范围和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4. 税务

4.1.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已相应持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温州拨康视云无需另行办理税务登记，不再单独领取税务登记证。

4.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拨康视云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4.3.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4. 遵守税务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温州拨康视云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我们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zhejiang.chinatax.gov.cn:8080/sword?ctrl=XzzfgsptHomeCtrl_index）的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温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情况。

5. 劳动

5.1.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聘请了一名正式员工，温州拨康视云已依法与该名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温州拨康视云目前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5.2. 社会保险

5.2.1.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温州拨康视云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5.2.2.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温州拨康视云在业绩期内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作为基数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温州拨康视云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聘用员工。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温州拨康视云无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情况，在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温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社会保险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3. 住房公积金

5.3.1. 住房公积金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温州拨康视云已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5.3.2. 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温州拨康视云在业绩期内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作为基数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温州拨康视云设立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温州拨康视云按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未发现温州拨康视云于业绩期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物业

6.1. 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不存在任何自有物业。

6.2.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在境内拥有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约定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	温州拨康视云	温州眼视光国际创新中心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北街100号A栋专家公寓323室	32	员工宿舍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否	否

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合法权属证明文件。我们无法进一步判断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如该等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该等出租行为违反了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则广州拨康视云与出租方就该等租赁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无法受到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如有权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广州拨康视云届时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上述租赁物业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认为，广州拨康视云作为承租方和出租方签署的该等租赁合同不会单独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于业绩期内上述租赁物业承租期间，承租方和出租方未因上述租赁物业权属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未被要求搬离该等租赁物业，该等租赁物业用途为员工宿舍，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发生上述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原租赁物业的，广州拨康视云可以较易找到同类替代场所，且搬迁成本较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 (1) 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因其出租方未能提供合法权属证明，我们无法进一步判断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如该等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该等出租行为违反了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则广州拨康视云与出租方就该等租赁物业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无法受到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如有权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广州拨康视云届时将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 (2) 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该租赁合同不会单独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 (3) 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3.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在境内未拥有任何在建工程。

7. 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温州拨康视云未涉及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五、境内公司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公司未拥有在境内注册的商标。

2. 专利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http://epub.cnipa.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公司在境内共计获得 3 项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境内公司知识产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公司未拥有在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公司未拥有在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5. 域名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的公开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境内公司无在境内备案并正在使用的域名。

第二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上市发行的相关核准事项

除本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本所认为，除非相关中国政府机构日后明文要求或对相关中国法律规定作出不同解释，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境外上市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以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

二、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拟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Water Lily Consultants Inc.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 NI JINSONG 先生；NI JINSONG 先生为美国国籍，且不存在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NI JINSONG 先生无须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操作指引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

本所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表述，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的“概要”、“风险因素”、“业务”、“监管概览”、“历史、发展及公司架构”及“附录四：法定及一般资料”中有关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公司的中国法律相关之描述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Cloudbreak Pharma Inc.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24日

附件一 境内公司知识产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广州拨康视云	发明专利	ZL2016800428581	用于治疗翼状胬肉的组合物和方法	2016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2	广州拨康视云	发明专利	ZL2017800299231	使用尼达尼布改善青光眼手术成功情况的组合物和方法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3	广州拨康视云	发明专利	ZL2019800555523	多激酶抑制剂的乳液制剂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